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1〕10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规范》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3日

东北大学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了使东北大学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合规、有序，依据《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卫办疾控发〔2006〕65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2011年修订）、《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国卫通〔2019〕2号）、《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东大校字〔2020〕10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及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

第三条 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报告

建立由学生到辅导员、到各学院、到校医院及学校学生管理相关部门、到校长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

（一）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各学院要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校医院建立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

1. 各学院应当组织晨检，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

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或群发症状/疾病时，应当及时报告校医院预防保健科及学校学生管理相关部门。

2. 各学院应当密切关注本学院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校医院预防保健科。

3. 校医院医护人员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或群发症状/疾病时，按相关规定立即报告预防保健科。

4.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或群发症状/疾病，均有义务及时报告情况。以便学校及早发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校医院预防保健科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患者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做到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早发现和报告。

（二）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范围：

1. 发现下列情况时，经疾控部门核实确认后，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报告：

（1）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 天内 3 例以上或者连续 3 天内 5 例学生以上出现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病例出现；

（2）短时间内出现 3 例以上有共同用餐、饮水史的病例；

（3）出现有不明原因的高热、肺部炎症等症状的病例。

2.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时限，报出相关信息。

3.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疾控部门核实确认后，报告人应当在2小时内进行报告：

（1）学校一周内发生30例及以上具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流感样病例；

（2）一周内发生5例及以上因流感样症状住院病例；

（3）发生1例及以上流感样病例死亡；

（4）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时。

第四条 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规范

（一）校医院负责向主管副校长和医疗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校医院在预防保健科设专（兼）职报告人，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和向校医院院长报告。

（二）后勤服务中心（食堂）负责向主管副校长和食品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

（三）主管副校长负责向校长报告。

（四）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向有关校领导和教育部门报告。

（五）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均有义务向学校报告情况。

第五条 该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医院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规范(试行)》(东大校字〔2017〕26号)同时废止。

